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2020092310701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資安防護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用詞定義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被保險公司及其董(理)監事、監察人、員工，且其行為屬於執行業務相關之範圍內者。 三、「違反資料保護」：係指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時，違反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或我國及其他國家規範內容相似之法令。 四、「個人資料」：係指被保險人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該第三人相關之資料，包含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五、「違反資訊安全」：係指被保險公司所有或承租之電腦系統遭受未經授權之入侵、使用、修改、毀損、刪除、惡意程式碼感染或阻斷式服務攻擊。前述「惡意程式碼感染」係指經特別設計用以損害電腦系統之任何未經授權之軟體、電腦程式或病毒；「阻斷式服務攻擊」係指暫時地、全部或部分惡意消耗被保險公司的電腦系統資源，使其服務中斷或停止導致無法正常存取。 六、「調查」：係指主管機關對被保險人的資料蒐集、資料處理、資料利用或委託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予第三人之程序所為之正式或官方行動、調查、質詢或查核。但不包括任何產業調查、例行性調查或非針對被保險人所為之調查或行動。 七、「同一承保事故」：係指任一賠償請求及費用，或數個賠償請求及費用係肇因、基於或可歸因於下列任一情形者： (一)同一或單一原因； (二)一系列具繼續性、重覆性或相關性之原因。 八、「本保險契約最高賠償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承保責任及承保費用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九、「管理人員」：係指董(理)監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主管、資料保護主管、資訊安全主管、企業法務主管或同等職位(含)以上之管理人員。 十、「電腦系統」：係指電腦硬體、軟體、韌體和儲存在其上的數據，以及相關聯的輸入和輸出裝置、數據儲存裝置、網絡設備和儲存區域網絡或其他電子數據備份的設備。
承保範圍	第三條 承保範圍 一、承保責任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因違反資料保護或違反資訊安全致第三人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且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於下列責任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對於前述賠償請求，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或保險契約終止後三十日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一)資料保護責任 被保險人因違反資料保護，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二)資訊安全責任 被保險人因違反資訊安全，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二、承保費用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因違反資料保護或違反資訊安全，而於保險期間內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或調查，或於保險期間內發現違反資料保護或違反資訊安全，所發生之下列費用，且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抗辯費用 被保險人因第三條第一項承保責任進行抗辯所發生之費用。 (二)官方調查費用 被保險人因遭受主管機關調查所需之法律諮詢費用及為回應主管機關所支出之費用。 (三)通知費用 被保險人依法令規定應向資料所有人發出通知所致之費用。 (四)資安專家費用 被保險人聘請資安專業人員確認電腦系統之安全狀態、判斷發生之原因所產生之費用。 (五)復原費用 被保險人為回復、重新蒐集或重置遭受破壞、毀損、修改或刪除的電子資料或軟體，使其回復原狀所產生之費用，但不包括為提升或改善資料保護或資訊安全而產生之費用。
除外責任	第四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費用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被保險人之故意、不誠實或犯罪行為而違反資料保護或違反資訊安全所致者；但因非屬管理人員之員工之故意、不誠實或犯罪行為而違反資料保護或違反資訊安全所致者，本公司仍負理賠之責。 二、因管理人員參與、知悉或與非屬管理人員之員工共謀故意、不誠實或犯罪行為而違反資料保護或違反資訊安全所致者。 三、由管理人員所提出或代其提出之賠償請求所致者。 四、任何因身體傷害（包括精神傷害）或財物損失之賠償請求所致者；但被保險人因過失違反資料保護所致第三人精神傷害者，本公司仍負理賠之責。 五、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所提供之保證或擔保。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本公司仍負理賠之責。 六、任何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發生之賠償請求、官方調查或公司內部調查，或在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知悉違反資料保護或違反資訊安全，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資料保護責任或資訊安全責任之任何危險情事所致者。 七、任何關於營業秘密、著作權、專利、商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盜用、抄襲或侵害所致者。 八、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九、稅金、罰金、罰鍰或不具損失填補性質的損害賠償，如：懲罰性違約金或懲罰性損害賠償。 十、被保險人因違反或遭指控有違反任何與有價證券所有權、買入、賣出或與買入、賣出之要約或要約引誘所致者。 十一、被保險人喪失清償能力、受破產宣告或財產遭強制管理、接管、清理所致者。 十二、機械故障、電力故障（電力中斷、停電、電壓下降或突波）、通訊系統(包括網路服務)或衛星系統故障、錯誤、干擾或中斷所致者。 十三、因交易損失、交易責任或帳戶價值變動；被保險人照護、保管或控制中的任何金錢(包括虛擬貨幣)、有價證券或其他有形資產遺失、移轉或遭竊所致者。 十四、被保險人所出售、供給、修復、變更、製造、裝配或維修之商品、勞務或產品之缺陷、瑕疵或故障所致者。 十五、於美國、加拿大或其領地或屬地境內被指稱違反資料保護或違反資訊安全所致者。 十六、違反依聯合國之決議或中華民國、歐盟、英國或美國之法規所施行之任何貿易及經濟制裁、禁運或限制所致者。
保險金額與自負額	第五條 保險金額與自負額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承保責任及承保費用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總計以本保險契約最高賠償金額為限。

	對於同一承保事故應負之承保責任及承保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告知義務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保險費之計收	第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保險費之交付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第九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契約變更或移轉	第十條 契約變更或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知悉任何可能導致違反資料保護或違反資訊安全之事實或情況時，應儘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或主管機關調查時，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應於知悉時儘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二、違反資料保護或違反資訊安全之相關情況、列出可能受影響之人數及受損之範圍，並說明為減輕或防止損害所採取之措施。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及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第十二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賠償請求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理賠申請文件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三、抗辯費用、官方調查費用、通知費用、資安專家費用或復原費用部分，應檢具發票或收據或其他支出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代位	第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承保責任及承保費用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其他保險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承保責任及承保費用，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申訴、調解或仲裁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法令適用	第十八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